

國立臺東大學體育運動與健康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，由校長、運動與健康中心中心主任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體育學系主任、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主任、特殊教育學系主任、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；其餘<u>運動代表隊教練一人、教師代表一人、職工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二人</u>，簽請校長遴聘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運動與健康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。</p>	<p>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，由校長、運動與健康中心中心主任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體育學系主任、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主任、特殊教育學系主任、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主任、教師代表一人、職工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二人為當然委員，<u>臺東縣政府教育處代表一人為校外委員</u>。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運動與健康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。</p>	<p>依據實務運作進行修正</p>

國立臺東大學體育運動與健康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(104.01.12)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(110.10.14)

- 一、國立臺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策進及協調全校運動與健康之工作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與本校運動與健康中心設置要點第四點，特訂定「國立臺東大學體育運動與健康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。
- 二、體育運動與健康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之權責：
 - (一)全學年度體育實施計畫之研議。
 - (二)校內重要體育教學、運動訓練及衛生、健康發展活動與運動場館設施經營之規劃、輔導及推動事宜之商訂。
 - (三)本校體育獎助學金之審查。
 - (四)其它有關全校運動與健康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，由校長、運動與健康中心中心主任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體育學系主任、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主任、特殊教育學系主任、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；其餘運動代表隊教練一人、教師代表一人、職工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二人，簽請校長遴聘之。
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運動與健康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。
- 四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才得開議，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方得決議；惟重要事項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